



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

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737)

公 佈
貸 款 協 議 之 若 干 細 節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18條之規定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宣佈：就一項簽訂方當中包括本公司（作為擔保人）、HHI Finance Limited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，作為借款人）及一組貸款人及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（「貸款協議」），HHI Finance Limited 獲貸款人按該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一項總額為港幣3,600,000,000元之貸款（「貸款」）。該貸款為一項循環及定期貸款，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。按該貸款協議，倘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）之附屬公司，則將會構成違約，而在此情況下，貸款全數可被宣稱即時到期及須予以償還。本公司擬將該貸款用以應付本公司及／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。

承董事會命
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
李業華
秘書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

於此日，本公司董事為胡應湘爵士、何炳章先生、胡文新先生、陳志鴻先生、梁國基先生、黃禮佳先生、賈呈會先生、中原紘二郎先生^(#)、費宗澄先生^(#)、藍利益先生^(#)、嚴震銘先生^(#)及莫仲達先生。

^(#) 獨立非執行董事

* 僅供識別